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　　號	2354-06-10

禦潮(海堤)—整建工程

中華民國 96 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			工程費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機關
	海 堤（公尺）	離岸堤（公尺）	海岸保護工（公尺）	防潮閘門（座）	其　他（處）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 計	**3,212**	**－**	**840**	**－**	**11**	**127,556**	**126,187**	**－**	**1,369**	**－**	
臺灣省	**3,212**	**－**	**840**	**－**	**11**	**127,556**	**126,187**	**－**	**1,369**	**－**	
臺北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宜蘭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桃園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新竹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苗栗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臺中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彰化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雲林縣	3,147	－	－	－	1 註3	92,258	92,258	－	－	－	第五河川局
嘉義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臺南縣	－	－	350	－	－	2,292	2,292	－	－	－	第六河川局
高雄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屏東縣	－	－	400	－	－	14,778	14,778	－	－	－	第七河川局
臺東縣	－	－	－	－	8 註4	8,015	8,015	－	－	－	第八河川局
花蓮縣	－	－	－	－	2 註5	7,425	7,425	－	－	－	第九河川局
澎湖縣	65	－	－	－	－	1,369	－	－	1,369	－	澎湖縣政府
基隆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新竹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臺中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臺南市	－	－	90	－	－	1,419	1,419	－	－	－	第六河川局
高雄市	－	－	**－**	－	－	**－**	**－**	－	－	－	－
福建省	**－**	**－**	**－**	**－**	**－**	**－**	**－**	**－**	**－**	**－**	－
金門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連江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
主辦統計人員

填　表　　審　核　　機關長官

主辦業務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(南投縣、嘉義市除外)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2.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3.「海堤」包含防潮堤。
4.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　　註：1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2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3.係突堤乙座。
4.係突堤整建、吊放混凝土塊等。
5.係導流堤及什項工程等。

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編製